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核准文號：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04462C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話：(02)27075215

傳真：(02)27075133

網址：www.h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編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工作日程表

| 工作日期 | 星期 | 工作事項及進度 | 主辦單位 | 備註 |
|-------------------|-----|--------------------------------------|------|------------------|
| 101 年 3 月 9 日 | 五 | 上網公告簡章 | 教務處 | |
| 101 年 3 月 10 日 | 六 | 下午 13:00 開放網路填寫資料及列印各式表格 | 教務處 | 師大附中網頁 |
| 101 年 3 月 12 日 | 一 | 招生說明會：晚上 19:30~21:00 | 教務處 | 師大附中技藝館小劇場 |
| 101 年 3 月 13~14 日 | 二~三 | 辦理報名 | 教務處 | 報名時間為 9:00~16:00 |
| 101 年 3 月 15 日 | 四 | 1.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2.公布參加科學能力檢定第一階段名單 | 教務處 | 公布時間為 16:00 |
| 101 年 3 月 16 日 | 五 | 公布第一階段試場配置表 | 教務處 | |
| 101 年 3 月 17 日 | 六 | 辦理第一階段科學能力檢定 | 教務處 | |
| 101 年 3 月 20 日 | 二 | 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 教務處 | 公布時間為 17:00 |
| 101 年 3 月 21 日 | 三 |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 教務處 | |
| 101 年 3 月 23 日 | 五 | 公布第二階段試場配置表 | 教務處 | |
| 101 年 3 月 24、25 日 | 六~日 | 辦理第二階段科學能力檢定 | 教務處 | |
| 101 年 3 月 27 日 | 二 | 科學班放榜 | 教務處 | 公布時間為 16:00 |
| 101 年 3 月 28 日 | 三 | 錄取總成績複查 | 教務處 | |
| 101 年 4 月 17 日 | 二 |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 教務處 | 報到時間為 9:00~12:00 |
| 101 年 4 月 18 日 | 三 | 科學班正取生(含已報到)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教務處 | |
| 101 年 4 月 19 日 | 四 |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 教務處 | |
| 101 年 4 月 20 日 | 五 | 已報到備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教務處 | |

目 錄

| | |
|----------------------------|-------|
| 壹、依據..... | 4 |
| 貳、目的..... | 4 |
|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 4 |
| 肆、報考資格..... | 4 |
|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5 |
|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 5-7 |
| 柒、報到方式..... | 8 |
| 捌、其它..... | 8 |
| 附件一：本校科學班免試入學報名表(範例) ----- | 9 |
| 附件二：報名學生素質評估觀察表----- | 10 |
| 附件三：本校科學班免試入學准考證----- | 11 |
| 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12 |
|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 13 |
| 附件六：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 14 |
| 附件七：放棄安置聲明書----- | 15 |
| 附件八：師大附中科學班簡介----- | 16-17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 四、教育部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教育部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學校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國中學生。
- 二、招生區域：凡就讀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市)、花蓮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之國三應屆畢業學生(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國二學生(以下簡稱縮短修業年限之國二生)。
- 三、招收人數：30 名，男女兼收。

肆、報考資格：

具備下述條件，可向本校報名：

1. 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 (2)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
- (3)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議研習營。
- (4)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及佳作。

2. 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填具 P. 10 素質評估觀察表)。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本簡章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簡章下載日期：自教育部核備後立即上網公告。
- 三、下載網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http://www.hs.ntnu.edu.tw/>)。
- 四、報名表及各種表件請上網填寫資料並列印，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請家長及各老師協助列印。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 一、報名：採集體或個別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1. 報名時間：101 年 3 月 13 日至 101 年 3 月 14 日，每日 9:00~16:00。
2. 報名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二）報名費用：

1. 報名時繳交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作業及費用 **新台幣100元整**；並請檢附已填妥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32元），若郵件資費不足以致無法投遞者，責任請自負。
2. 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另繳交第二階段費用 **新台幣700元整**。

（三）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及費用，依序彙整成冊。

1. 報名表：

- (1)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學生資料，身分證正反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並將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兩張黏貼於准考證，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 (2)於報名表上勾選逕送“直接錄取”審查或“科學能力檢定”。

2. 准考證：請填妥應自行填寫部分，並將兩張照片黏貼於准考證。

3. 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學校老師推薦並經教務主任核章。

4. 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影印本並附於素質評估觀察表後，但須經各國中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無者免附）。

5. 若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6.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能力檢定，如需提供服務或彈性調整，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第 12 頁）。

（四）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二、錄取方式

(一)直接錄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不經科學能力檢定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 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大會」獲大會個人三等獎（含）以上者。
3.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4.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符合上述條件者，依其獲得獎項由最高獎項依序遞推錄取，最多以5名為原則，若不足5名，餘額由科學能力檢定流用。

(二)科學能力檢定：

未獲直接錄取者得參加科學能力檢定。扣除直接錄取名額後，餘額為科學能力檢定錄取名額。分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

- (1)測驗日期：101年3月17日(星期六)
- (2)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3)測驗方式：語文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能力測驗與自然科學能力測驗(化學、物理、生物及地球科學)，上述測驗滿分皆為100分。
- (4)測驗時程：安排如下

| 日期 | 3月17日(六) | |
|----|----------|-------------|
| 時間 | 08:10 | 08:20~09:40 |
| 項目 | 預備鈴 | 數學能力測驗 |
| 時間 | 10:10 | 10:20~11:40 |
| 項目 | 預備鈴 |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
| 時間 | 13:10 | 13:20~14:20 |
| 項目 | 預備鈴 | 語文能力測驗 |

(5)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能力檢定成績

學科能力總成績=(數學能力測驗的T分數 × 40%) +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的T分數×60%)。

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出錄取人數五倍的人數，僅有「通過」及「不通過」兩種成績。

※第一階段通過語文能力者，依學科能力檢定成績高低排序，擇優篩選前60名，進入第二階段測驗，若有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階段。

(6)成績公佈:101年3月20日(星期二),17:00前公布於附中網站。

(7)成績複查:101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於附中教務處。

2. 第二階段:

(1)測驗日期:101年3月24、25日(星期六、日),並於3月24日(六)08:30~09:20報到、繳費及領取准考證。

(2)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測驗方式:

數學實作、物理實作、化學實作、生物實作、地球科學實作,此五科實作滿分皆為100分。

(4)測驗時程:

| 日期 | 3月24日(六) | | 3月25日(日) | |
|----|----------|-------------|----------|-------------|
| 時間 | 09:20 | 09:30~11:00 | 09:20 | 09:30~11:00 |
| 項目 | 預備鈴 | 數學實作 | 預備鈴 | 物理實作 |
| 時間 | 13:10 | 13:20~14:20 | 13:20 | 13:30~15:00 |
| 項目 | 預備鈴 | 生物實作 | 預備鈴 | 化學實作 |
| 時間 | 14:50 | 15:00~16:00 | | |
| 項目 | 預備鈴 | 地科實作 | | |

(5)成績計算:

第二階段能力檢定成績

實作總成績=(數學實作的T分數×40%)+(物理實作的T分數×20%)+(化學實作的T分數×20%)+(生物實作的T分數×10%)+(地科實作的T分數×10%)。

(6)成績公佈:101年3月27日(星期二),16:00前公布於附中網站。

(7)成績複查:101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於附中教務處。

3. 成績採計及錄取比序方式:

測驗總成績=第一階段學科能力總成績佔60%+第二階段操作能力總成績佔40%,加總後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篩選前30名(含直接錄取名額),依序遞補。

複選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科學能力測驗總成績

(2) 第二階段實作自然科成績

第二階段實作自然科成績=(物理實作的T分數×20%)+(化學實作的T分數×20%)+(生物實作的T分數×10%)+(地科實作的T分數×10%)

柒、報到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

(一)日期：101年4月17日(星期二)。

(二)時間：9:00-12:00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詳見P.14，請自行影印後書寫)。

(五)報到方式：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含已報到)聲明放棄時間：101年4月18日(星期三) 8:00-12:00、13:00-17:00。

三、備取生報到：

(一)日期：101年4月19日(星期四)

(二)時間：8:00-12:00、13:00-17:00。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五)報到方式：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四、已報到備取生聲明放棄日期：101年4月20日(星期五)12:00前。

五、報到後如欲放棄入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101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它

一、申覆專線：教務處實驗研究組(02)2707-5215轉112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本招生簡章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姓名 | 溫○萌 | | 性別 | 女 |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同相片 2 張 (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
| 出生年月日 | 84 年 6 月 1 日 | 身分證字號 | A2xxxxxxx | | |
| 住家電話 | 02-27075215 | 聯絡手機 | 09xx-xxxxxx | | |
| 就讀國中 | __台北__市__國立台灣師大附中__國中部__(全銜)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 | 關係 | 住家電話 | 聯絡手機 | |
| | 謝○真 | 母女 | 02-27075215 | 09xx-xxxxxx | |
| 通訊地址 | □□□ 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 | | | | |
|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免試資格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錄取 | |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能力檢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大會」獲大會個人三等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及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填具 P.10 素質評估觀察表)。 | | |
| 國中審核人員核章 | 審核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 國中教務主任核章 | 國中校長 | | 核章 | | |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2. 本報名表填完後請國中老師或行政協助審核,並檢附相關資料如後列:

國中成績單、素質評估觀察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 報名學生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且加註為國際性、全國性或校內，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 |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1 | | 年 月 | | |
| 2 | | 年 月 | | |
| 3 | | 年 月 | | |
| 4 | | 年 月 | | |
| 5 | | 年 月 | | |
| 6 | | 年 月 | | |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填寫，※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 觀察人姓名 | | 與考生關係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 | | | |
| 觀 察 項 目 | | | 1 | 2 | 3 | 4 | 5 | | |
|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 | | | | | | | | |
| 觀察人簽章：_____ | |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科學班101學年度免試入學第一階段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 | | | | |
|-------|--|-----------|--|----------------------|
| 考生姓名 | | 畢業國中 | |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 字號 | | |
| 住家電話 | | 聯絡手機 | | |
| 聯絡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測驗日期：

第一階段測驗： 101年3月17日 (星期六) 上午8：10起。

測驗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准考證及答案卡(卷)號碼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映。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卷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科學班101學年度免試入學第二階段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 | | | | |
|-------|--|-----------|--|----------------------|
| 考生姓名 | | 畢業國中 | |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 住家電話 | () | 聯絡手機 | | |
| 聯絡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測驗日期：

第二階段測驗： 101年3月24、25日 (星期六、日) 上午9：20起。

測驗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准考證及答案卡(卷)號碼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映。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卷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1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畢(肄)業學校 |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浮 貼) | | |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放大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欲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 | | | |
| 複查結果 | | |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1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
| 欲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 | | | |
| <p>※注意事項：</p> <p>一、考生務必在所欲申請複查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p> <p>三、申請複查請繳交填妥考生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32元郵票之標準信封1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p> <p>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p> <p>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測驗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p> | | | | | |
| 考生簽章：_____ | | | | | |
| 日期：101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科學班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同意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補繳，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蓋章

_____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科學班
放棄安置聲明書

學生： _____(准考證號: _____)，

聲明放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1學年度科學班
學生安置。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科學班簡介

一、目標：

選拔國內青少年科學菁英學生，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資優教育學程，提供優越的教學環境和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的能力和創造力，並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能力之科學傑出人才，以期能充分發揮天賦潛能，培育成為傑出科學家，厚植國家的高素質科技人才基礎及國家競爭力。

二、學程規劃：

遵行現有學制，學籍設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採用三年制學程，加強數理科目的學習，同時兼顧人文素養的陶冶。整個學程分為下列兩階段：

1. 第一階段（高一至高二）

- (1)為基礎學習課程，以二年時間修畢普通高中的三年數理課程。並得於就讀期間依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規定參加學科免修鑑定考試。
- (2)國文、英文、社會、藝能課程方面，另行配套設計，有別於其他高中，並加強語文表達能力之學習。
- (3)於高一開設「研究導論」課程，聘請師範大學物理系、化學系、數學系教授及陽明大學生科系教授，至校演講其專業領域課程，讓學生能對未來研究方向有更明確的認知。
- (4)利用假日，結合大學資源，至大學實驗室進行實驗。
- (5)於高二時依學生興趣分成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四組進行專題研究。
透過此學程，培養正確科學研究態度，提升獨立研究之能力。

2. 第二階段（高三）：

- (1)為專業學習課程，學生依其能力和興趣，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修習大學程度的數理課程，或邀請大學教授至本校教授大學程度的數理課程。
- (2)延續高二專題研究，在師大及陽明教授的指導下進行個別研究課程。

三、教學師資

第一階段（高一、高二）所有課程及第二階段（高三）之國文、英文、藝能等課程由師大附中教師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參與輔導工作；第二階段之大學微積分、線性代數(含探索)、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生物(含實驗)及資訊應用專題等課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教授授課，其師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各系所及國立陽明大學支援。

